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448	41,594
銷售成本		(32,751)	(38,375)
		<u>17,697</u>	<u>3,219</u>
其他收入及盈利		2,471	2,148
出售營運附屬公司之盈利		-	15,846
員工成本		(1,415)	(1,500)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23)	(2,345)
其他經營支出		(5,611)	(6,741)
		<u>10,719</u>	<u>10,627</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	10,719	10,627
財務成本		(14)	(91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2,02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1,140)
		<u>10,705</u>	<u>10,601</u>
除稅前溢利		10,705	10,601
稅項	4	-	(56)
		<u>10,705</u>	<u>10,54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05	10,545
少數股東權益		(4,633)	-
		<u>6,072</u>	<u>10,54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6,072</u>	<u>10,545</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36港仙</u>	<u>0.81港仙</u>
— 攤薄		<u>0.34港仙</u>	<u>0.81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載於本中期業績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中所產生出來，但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賬目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為符合於編製本中期業績時首次採用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之要求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本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年末賬目所用者相第一致。

載列於本中期業績的附註包括各項事件及交易的詮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末賬目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之變動有重要價值。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及
- (b) 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水產飼料。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方面，分類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項分類間之交易乃按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之主要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林木種苗及種籽		水產飼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5,021</u>	<u>-</u>	<u>5,427</u>	<u>41,594</u>	<u>50,448</u>	<u>41,594</u>
分類業績	<u>14,306</u>	<u>-</u>	<u>(2,273)</u>	<u>(96)</u>	<u>12,033</u>	<u>(96)</u>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入／盈利					<u>2,471</u>	17,994
未分配支出					<u>(3,785)</u>	<u>(7,271)</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10,719</u>	10,627
財務成本					<u>(14)</u>	<u>(913)</u>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	2,02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u>(1,140)</u>
					-	<u>887</u>
除稅前溢利					<u>10,705</u>	10,601
稅項					-	<u>(5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0,705</u>	10,545
少數股東權益					<u>(4,633)</u>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6,072</u>	<u>10,545</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開支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乃來自中國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u>32,751</u>	38,375
借款利息	<u>14</u>	913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u>1,136</u>	-
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中之商譽攤銷	-	1,815
無形資產攤銷	<u>499</u>	1,425
折舊	<u>1,924</u>	<u>920</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56
------	---	----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內，並無就重大遞延稅項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現並無意圖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故並無就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本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6,0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90,513,249股（二零零二年：1,302,152,25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經調整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6,0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07,143,083股（二零零二年：1,302,152,254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業務，現時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與製造及銷售水產飼料。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為50,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9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21%。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收購於中國北部從事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的河北壩上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

來自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之營業額為45,0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佔總營業額的89%（二零零二年：無），而來自銷售水產飼料之營業額則為5,4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9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餘下11%。期內水產飼料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部份水產飼料業務已於去年年底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8%上升至35%。毛利率大幅改善的原因是由於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較高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6,0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4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42%。其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集團並無錄得特別盈利。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收購河北壩上之百分之七十權益後，本集團正式開始參與中國的造林行業。造林工程乃中國政府「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全力推行之主要項目之一。河北壩上亦參與國家造林工程的主要項目，該等項目之目的為避免及控制北京鄰近地區之沙塵暴及進行農地退還林木。

收購河北壩上能為本集團進一步壯大收益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作為將來的投資商機。期內，河北壩上表現理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壩上達到約45,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及錄得約14,000,000港元的溢利。

經過去年底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完滿地落實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與本集團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核心業務一致的投資商機。現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外界人士商討合作機會。

展望

以「知本農業」作為發展策略，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農業有關的業務上，藉以利用現代的及先進的技術增加中國農產業的生產量及效率。

至於林木種苗及種籽行業方面，本集團相信將可憑藉本身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的協同關係，及於有關行業的競爭優勢與知識，爭取中國造林工程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目前已在林木種苗及種籽行業中佔據有利位置，以便抓緊這行業日後湧現的商機，故本集團對日後的表現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農業項目之收購或投資商機，及與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配合其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核心業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值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67,739,000港元、383,777,000港元及85,431,000港元，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多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營運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所需承受之匯率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結算日之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12，反映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比率以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246,98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9,250,000港元為基礎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合共85名。於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成本為1,415,000港元。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專業培訓資助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根據計劃之條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亦為董事提供董事保險，以保障彼等不會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或然負債

據本集團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12,147,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外，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此負債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本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方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